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603號
第169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賴金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662號），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9186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復經檢察官移送併辦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43號）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4年1月24日上午11時35分在本院刑事第2法庭續行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嫚凌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